

证券代码：430229

证券简称：绿岸网络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西路 100 号 10 幢 1 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许帆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85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31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非股东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因疫情原因无

法现场列席股东大会，改以现场视频的形式参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8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8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www.neeq.com.cn)，详见《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3），《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8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8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8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，详见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8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8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，详见《关于对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8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8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思凝、何玉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